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试行）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专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学习政治理论，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学术研究中违法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无集体组织观念者、未按研究生培养要求参加学术活动者。

6．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者。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不分等级，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分等级，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分等级评选。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

四、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五、参与分等级评选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合格者或者有课程重修者直接评定为三等。

第四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不区分等级

一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区分等级。

二、区分等级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分等级评选。

按照学业总成绩进行排名，前20%为一等奖，中间60%为二等奖，后20%为三等奖。

学业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总成绩=智育成绩×90%+【（德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4】×10%

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依据农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计算。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参评学生学习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综合测评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审核：学生班级按照研究生会和学生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评审。

三、学院评审：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专业奖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进行发放。

第七条 其他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专业奖学金，但用于加分的活动、论文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未使用过的有效论文、获奖成果可在本年度使用。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由农学院研究生专业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